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南京联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智医药”）、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中制药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	证书联合颁发部门
联智医药	GR202332006811	2023年11月6日	三年	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亚中制药	GR202351002373	2023年10月16日	三年	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子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不影响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，不会对子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